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2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222 号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文 明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 林 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营业收入总额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br>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内控制度未得到执行；<br>3.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并履行管控职责，内部控制无效；<br>4.公司内部重大缺陷在合理期内未得到整改；<br>5.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要更正已公布报告。 |
| 重要缺陷 | 1.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br>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未建立实施有效的控制制度；<br>3.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可能对财务报告的编制产生重要影响；<br>4.内部重要缺陷在合理期内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r>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br>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br>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br>5.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除重大缺陷情形以外，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通过持续完善确保内部

控制得以有效执行，达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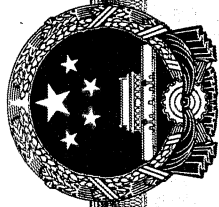
程志刚

（公司签章）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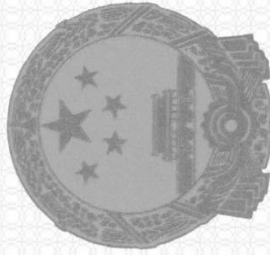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19日  
/y /m /d

10

姓名 张文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10021979090538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19日  
/y /m /d





姓名 潘杨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50901441X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8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